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授予規定及考核辦法

- 第一條 工業工程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學位授予及考核，除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分為一般學程及全球學程(global PhD program)。學位之授予及考核，一般學程依本辦法辦理，全球學程依本所「全球學程博士學位授予規定及考核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博士生應具備國際交流能力，英語能力應達本校之「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相關條件，未符合者須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等級三或提出英語環境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申請抵免。
- 第四條 博士生應具備國際交流經驗，獲得博士學位前應：(1)出席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或(2)至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交換就讀或訪問，為期三個月以上。
- 第五條 依本校學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第六條 修習課程和學分規定
- 一、具教育部認可之碩士學位者，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修滿三十學分（含已修讀之碩士班學分）。以上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博士專題研究、博士論文。
 - 二、博士專題研究為每學期必修，或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得免修。
 - 三、專題討論須修滿二學分，博士論文為畢業當學期必修。
 - 四、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 第七條 博士生於註冊修業期間前四學期內必須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各科成績以 70 分為通過，通過與否各科分開計算。未於期限前通過者，應予退學。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試。
- 第八條 資格考試分為共同考試及選考科目，實施細則另訂。
- 第九條 博士生可提出資格考試選考科目之免試申請，申請日該學期五年內在本所已修過相同科目、修業成績達 A- (A minus)以上，該科目視為通過。

- 第十條 博士生應於註冊修業期間前四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並於資格考試通過後由指導教授召集本校專任教師共三人，組成「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論文計畫書通過該委員會審查與口試後，次學期起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第十一條 博士生應於入學後五年內（含休學期間），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書之口試，未於期限內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十二條 博士生須於 SSCI 或 SCI 收錄之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至少兩篇，論文內容須為博士研究階段所完成者，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經所長認可後始得畢業。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會議、所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本所 99.1.13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本校 99.3.12 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99.10.21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 100.1.7 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1.12.19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 102.11.01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 103.01.03 教務會議通過)
(103.01.06 公告)
(本所 103.06.18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所 103.09.17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 103.10.24 教務會議通過，103.11.04 發布)
(本所 104.06.03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104.06.10 發布)
(本所 106.3.10 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106.3.1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06.6.9 教務會議通過)
(本所 106.11.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7.1.10 所務會議通過，107.3.23 教務會議通過)
(本所 107.6.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7.6.22 所務會議通過，107.10.19 教務會議通過)
(本所 107.8.10 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107.11.2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8.1.4 教務會議通過)
(本所 108.5.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8.5.8 所務會議通過)